心存侥幸醉驾回家 当场被查悔之已晚

小酌几杯,已经成为很多人缓解压力的一种生活方式。然而总有一些人,无视法律法规,酒后驾驶机动车,结果是“举杯消愁愁更愁”。最近,乌海市就发生了这样一件事。

11月3日21时许,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在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团结大街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治理行动时,一辆小型轿车驶入检查点,当车窗摇下来的那一刻,一股浓烈的酒味从车内冒出。民警立刻对驾驶人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82mg/100ml。随后,民警带其采集了血样,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83.223mg/100ml,已经达到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

民警在案件办理的过程中了解到,赵某近期由于家中琐事烦心,当晚干完活后,便约了一个朋友在离家不远的餐厅吃饭。期间,二人喝了一些啤酒,赵某也向朋友诉说了自己心中的苦闷,心情得到了暂时的放松。酒足饭饱后,想着离家很近,觉得自己喝得也不多,于是,在侥幸心理作用下,赵某酒后驾车上路了,没想到没走多远就被交警查获。

目前,该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依法吊销了赵某的驾驶证并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交警提示:酒后驾车,人的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都会大幅降低,还会出现视线不稳、辨色力下降等情况,极易引发交通事故。请广大司机朋友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既是为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也是对他人的生命安全负责。

(董黎明 孙志成)

冰雪路面操作不当 失控汽车“骑”上护栏

事故现场。

11月12日清晨,李某驾驶一辆白色轿车行驶到哈河街大桥上时,没有对结冰路面的通行条件做正确的判断,且未减速行驶导致车辆打滑,情急之下,李某错误地猛踩刹车并猛打方向盘,导致车辆失控,车身撞坏护栏,车尾冲出桥面悬挂在半空,所幸驾驶人系了安全带,也没有造成其他人员受伤。事故发生后,驾驶人拨打了报警电话。

事故中队民警到达现场后,只见轿车正“骑”在护栏上,事故车辆后方未摆放任何警示标志,驾驶人李某神色焦虑地守在一旁。民警第一时间做好现场警戒,引导驾驶人站到安全区域。经了解后得知:由于驾驶人自己疏忽大意,未看清前面桥面上有冰,操作不当导致这场事故的发生。“要是我开车再慢一点可能就不会出现这种事儿了,现在想想真是后怕!”驾驶人李某心有余悸地说道。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元宝山区大队责任认定,当事人李某驾驶机动车在冰雪路面的道路上行驶时,采取措施不当,撞至路边护栏,未能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冬天来临,恶劣天气或驾车行驶在结冰、积雪路段时,一定要适速行驶,与其他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尽量避免频繁变更车道或猛打方向,以防车辆侧滑发生安全事故。

(张祺)

酒后驾车接母亲 路遇交警被查获

11月4日21时,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大队余粮堡中队民警在夜查酒驾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形迹可疑,民警示意该车辆驶进检查点并上前查看。驾驶人摇下车窗时,民警发现该驾驶人脸色通红,眼神飘忽,车内飘出阵阵酒气。民警立即让驾驶人下车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测试结果显示驾驶人张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90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了解,张某某晚饭时喝了一些酒,准备休息时,他接到在医院看病的母亲电话,要出院回家,张某某感觉自己状态很好,开车没有问题,想着这个时间应该也不会有交警查车,便开车上路,没想到在去医院的路上被交警拦下。民警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教育批评,重点强调了酒后驾车的危害性,张某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莫及。

目前,该案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申丹 马兰鹏)

看见交警心虚欲逃跑 竟因多次违章未处理

11月15日7时46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大队东城中队民警在霍林河大街新工路口疏导交通时,一辆蒙G号牌的黑色轿车突然加速变更车道想闯信号灯驶离路口,民警立即上前将该车辆拦停。

民警通过系统对该车辆进一步查询发现,该车不仅逾期未审验,而且从2020年1月31日至今,共有123条交通违法未处理,累计记分30分,近3年内从未处理过交通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大多为闯红灯、逆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对交通安全以及他人生命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

目前,该车已被依法暂扣,该案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广大车主一旦发现自家车辆出现违章记录,应及时到交警部门进行处理,更重要的是自觉养成安全行车、文明出行的好习惯,拒做交通违法“老赖”,要做遵章守法好市民。 (申丹 马兰鹏)

醉驾途中失去意识 一觉醒来面临刑罚

10月17日凌晨,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公安局巴润别立派出所交管民警在辖区G307线开展日常巡逻工作,发现路边泄洪沟里停着一辆小轿车,巡逻民警立即下车上前查看,并未发现车辆有明显碰撞痕迹,在打开车门后,民警看到一名男子正躺在驾驶位上呼呼大睡,同时一股浓浓的酒气扑鼻而来。在民警多次呼喊下,该男子才从睡梦中醒来。

民警对驾驶人南某某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已达醉驾的标准。随即,民警将南某某带到医院提取血样检测。经司法鉴定,南某某血液乙醇含量为184.08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经过询问民警了解到,10月16日晚,南某某与工友在酒吧小聚,酒后南某某计划前往旅店休息,结果在驾车途中失去意识,将车开到国道路基下的泄洪沟。直到执勤民警叫醒,南某某才逐渐恢复了意识。

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驾驶人南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同时,南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屈惠玲 陈多姿)

随意掉头酿事故 任性开车担全责

10月22日11时许,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巴林左旗大队接到报警称,林东镇迎宾路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请求民警赶至现场处置。

到达现场后,一方驾驶人说:“我看当时视野挺宽阔,车流量也不大,感觉压一下双黄线也没事,但我没看到对向有车啊。”另一方驾驶人则说:“没想到他离我这么近还会掉头!”

经民警勘查,现场有一辆灰色轿车和一辆黑色轿车都停在右侧道路,灰色轿车车身左侧后方被撞凹陷,黑色轿车右前方受损。由于黑色轿车选择直接压着双黄线变更车道掉头,没注意观察相关车道的路况;而恰恰在这时,灰色轿车从对向车道正常驶来,由于制动距离过短,灰色轿车躲让不及,导致两车发生碰撞。

经认定,黑色轿车驾驶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之规定,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张丰)